

Zurich Blue 平穩型基金（本基金）

於2021年9月10日刊發的章程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載明有關Zurich Blue 均衡型基金（本基金）的具體資料，本基金是蘇黎世投資 ICAV（ICAV）的子基金，而ICAV是一項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傘子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於愛爾蘭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認可註冊，並根據條例獲得認可。

本補充文件構成於2021年9月10日刊發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ICAV董事（其姓名載於章程「ICAV董事」一節之人士）對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據董事（其各自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情況如此）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以致可能影響上述資料的解釋。各董事承擔相應責任。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以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由於本基金可能會收取首次認購費，因此對其股份的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本補充文件載列適用於本基金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和其他資料，以補充、增補及修改章程所載的資料。準投資者亦須參閱與本文件分開刊發的章程，該章程描述並提供與本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中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如本補充文件與章程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文件為準。

於2022年5月25日刊發

目錄

1	投資目標與政策.....	3
2	投資方式.....	4
3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貨幣對沖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6
4	投資限制.....	7
5	一般投資者概況.....	8
6	投資經理.....	8
7	借款.....	8
8	風險因素.....	8
9	股息政策.....	9
10	有關認購與贖回關鍵資料.....	9
11	收費和開支.....	12
12	重要的合約.....	12
13	雜項.....	13

1 投資目標與政策

1.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分散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中的中低風險資產投資組合，在中長期內產生資本增長。

1.2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系列工具。其可以直接投資於這些工具，或可以通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下文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作間接投資。本基金將採用積極管理方式，並不會參照特定基準或指數進行管理。

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中低風險的多項資產投資組合，目標投資組合約為25%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65%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如票據和票券）以及10%另類投資，例如下文詳述的符合 UCITS投資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投資於債務、股權和其他替代策略的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可轉讓證券，包括發行人在房地產有相關投資的債務和/或股權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可能包括所有資本的美國預託證券(ADR)和全球預託證券(GDR)，以及公司的優先股。

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可以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或可以是無息計算，例如貼現證券。證券可由公司實體、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和超國家實體發行。該等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可能被認可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評級。本基金對次投資級別債券的投資不會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30%。

儘管預期本基金將偏向投資於發達市場，並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和邊境市場，但本基金投資的地域和行業重心應不受限制。倘本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所作出的投資最多為資產淨值的1%，且只能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亦可通過在俄羅斯境外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ADR和GDR而投資於俄羅斯證券，該等投資將計入上述1%的限制。

本基金可通過主要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下文「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中詳細，並按該節所述目的進行）而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儘管投資經理保留直接投資於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的權利，倘該等投資被視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且在條例批准和中央銀行的規定下進行。

本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追蹤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參考或投資於股票和/或債券和/或另類投資指數或該等指數的成分股進行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UCITS，或可能是根據條例及中央銀行規定有資格獲UCITS投資，並在愛爾蘭、歐洲經濟區其他成員國、美國、澤西島、根西島或馬恩島成立的AIF。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向本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不包括任何表現費）超過2%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產生委託費、行政費及其他營運費用。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本身將其超過10% 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符合條例下可轉讓證券和合格資產的標準，包括(i)本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對封閉式基金的投資額；(ii)封閉式基金的流動性不損害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iii)封閉式基金有可靠的估值和其他資料；(iv)封閉式基金受適用於公司的公司管治機制所限；及(v)資產管理活動由受國家監管的實體進行，以保護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合資格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使本基金間接承擔債務，包括私人債務（通過私募配售的債務證券），例如為基礎設施項目融資而發行的基礎設施債務，以及房地產資產。由於本基金可能不直接持有若干債務投資或房地產資產，該等投資將通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來達成，可轉讓證券包括由債務和/或財產控股公司（即從債務和/或物業資產產生大部分價值的該等公司）等相關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和/或股本證券，例如投資於債務和/或物業，並各自根據條例和/或中央銀行UCTIS條例（如適用）為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資產支持證券、上市REITs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REITs為一間使用許多投資者的集體資金來購買和管理物業的公司或信託。REITs在類似股票的主要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被歸類為可轉讓證券，由於其符合流動、可獲取價格、可獲取準確和全面資料，以及可轉讓的規定。

本基金亦可能作為輔助而持有現金及流動資產，例如短期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是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短期資產和證券，可能包括存款證和商業票據。

本基金直接投資的證券將在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證券交易所和受監管市場上市和/或交易（本基金根據條例獲准的其他投資除外，例如非上市證券和場外衍生工具）。

於本補充文件發行之日，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向香港的散戶投資者分銷。準投資者應參考下文標題為“香港分銷”的部分，當中列出了一些因向香港散戶投資者分銷本基金而產生的附加限制。

2 投資方式

本基金可投資於提供相關投資的ICAV其他子基金，前提是任何該子基金本身不得持有ICAV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投資經理旨在通過策略性分配本基金在上述資產類別的投資風險（**策略資產分配**），在任何時間點以多項資產投資組合作適當的分散投資。這包括對不同子資產類別（即上文所載相關資產類別的類別，按地理重心、資本化、持續時間或信用評級等共同特徵分組）的投資，並在每個子資產類別中保持多元化的風險，以及在決定分配給個別投資工具時考慮預期的風險/回報特徵（包括相關性）。

雖然本基金可能會通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來尋求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但在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會尋求直接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導致直接投資的因素包括投資經理希望更集中分配投資於特定證券或該等特定證券（例如購買特定債券組合而非投資於廣泛的債券ETF）、降低成本或獲得不能通過集體投資計劃獲得的機會（例如投資於特定的股票證券組合，而非投資於可能很少或沒有對該證券進行投資分配的全球ETF）。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在決定是否進行該投資時，將平衡證券的特定風險/回報特徵與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作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選擇過程一部分，投資經理可能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歷史表現（例如有關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所用的的基準）、成本、基金經理的聲譽及是否與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投資相匹配。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將受到定期監察及檢討。這包括通過接收來自標的資產經理以及其他第三方商業可用數據提供商的定期報告，來分析子資產類別投資策略的每月表現。此外，每月的監察和監督延伸至審查和重新平衡相對於既定資產類別範圍的實際資產分配，以及整體策略資產分配。此每月程序旨在查明子資產類別中是否存在任何異常情況，而需要採取干預措施以確保能夠達到長期投資目標。在整個基金層面上，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整體表現將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資產分配每季作出評估。此外，策略資產分配將每年檢討，以確保本基金符合既定的投資目標。此程序將包括對風險和回報的事後評估，以及對子資產類別風險和回報預期的事前看法。

直接投資決定將基於研究、判斷和經驗，以及檢視當時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後作出，以決定哪些投資可能有助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直接持有的證券預計將為相應子資產類別的組成部分。在選擇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時，投資經理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增長潛力、歷史價格波動和估值。在考慮債務證券時，將使用對宏觀經濟和利率環境的全球「自上而下」分析，結合對公司和主權債務以及高收益證券（例如次級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務）的「自下而上」調查。在「自上而下」的分析中，主要考慮經濟因素，例如經濟增長率和界別或行業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例如市場普遍對若干類型信用風險的偏好。在「自下而上」的方法中，投資將根據對其基本面分析（例如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估值（與歷史水平比較的證券相對價值和預計收益率分析）、技術（例如影響證券的供求因素及其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和情緒（例如證券和/或發行人的感知風險）而選擇。在另類投資的分配中不會有直接投資。投資經理會經常檢視對本基金的直接投資，並可能隨著經濟和市場狀況的變化對此等投資做出改變。

根據條例(EU)2019/2088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資料披露(SFDR)作出披露

SFDR第6條規定經理人披露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本基金投資決策，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回報產生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當中的方式，而倘經理人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可持續性風險並不相關，則描述應包括對此原因的清晰簡潔的解釋。

在此情況下的可持續性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情況，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經理人連同投資經理將其視為不相關，基於可持續性風險或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被視為代表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一部分，因為對該等事項的考慮並非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持續性因素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事宜。

本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跟蹤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參考或投資於股票和/或債券和/或另類投資指數或該等指數成分股進行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集體投資計劃在執行其投資政策時，可能會考慮ESG因素、可持續性風險及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但這並非投資經理在選擇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過程中考慮的重要因素。

投資經理保留直接投資於本基金投資政策規定的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的權利，倘該等投資被視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例如投資經理希望更集中分配投資於特定證券或該等特定證券、降低成本或獲得不能通過集體投資計劃獲得的機會。然而，考慮可持續性風險或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並非投資經理選擇直接投資於該等資產類別的投資決定過程一部分。

因此，對可持續性風險或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考慮，在本基金的投資決定過程中並無作用。

經理人連同投資經理，已經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本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並認為可持續性風險可能不會

對本基金的回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貨幣對沖和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3.1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訂定的條件和限制，使用技術和金融衍生工具(FDI)等的工具（誠如下文所載）以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採用與使用FDI有關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詳細說明其如何準確計算、監控和管理與FDI相關的各種風險。任何未包括在風險管理程序中的FDI將不會使用，直至向中央銀行提交修訂文件後。

經理人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的數量限制及有關本基金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的任何最新發展。

3.2 貨幣對沖

本基金所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資產類別可能以美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多種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投資經理將酌情決定是否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誠如下文所載）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貨幣風險對沖回本基金的基準貨幣，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所持資產的貨幣風險特徵。任何該等決定將部分基於投資經理對未來匯率可能趨勢的看法。本基金亦可能通過購買集體投資計劃的對沖或非對沖股票類別，以尋求對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

概不保證能夠成功執行與本基金投資狀況完全匹配的對沖策略。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嚴重影響，因為本基金持有的貨幣倉盤可能並不經常與所持證券倉盤的總貨幣風險對應。

3.3 金融衍生工具

以下描述本基金可用作投資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FDI種類，具體如下：

期貨：期貨是指在預先釐定的未來日期，並以透過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而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標準數量特定資產（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標的資產、工具或指數表現而收取或支付現金）的合約。期貨合約允許投資者對沖市場風險或獲得投資於標的市場的機會。由於此等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價，本基金可通過平倉，在合約交割日前解除其購買或出售標的資產的義務。期貨亦可用於管理現金餘額，包括現金流和與固定現金目標相關的待決投資。採用期貨而非採用標的或相關證券來達致特定策略經常會產生較低的交易成本。

所有訂立的期貨交易均將在受監管的市場上進行。此等期貨的相關投資可能是本補充文件上文投資政策部分中提及的任何資產類別。

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合約鎖定指數或在未來某個日期可能買賣的資產價格。在貨幣遠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中，合約持有人有義務在指定的未來日期以按另一種貨幣計算的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一種貨幣的特定金額。遠期合約可以由各方以現金結算。此等合約不得轉讓，但可以通過訂立反向合約來「平倉」。遠期可用於改變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對沖匯率風險、增加對一種貨幣的投資，以及將一種貨幣的貨幣波動風險轉移到另一種貨幣。

3.4 全球風險計算

投資經理將根據其風險管理程序和中央銀行的規定，使用承擔法計算本基金的每日全球風險，即通過使用FDI產生的增加風險和槓桿。

3.5 槓桿

使用FDI將產生財務槓桿。本基金使用承擔法計算的FDI相關槓桿風險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3.6 證券融資交易

本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本基金擬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具體詳情將載於更新的補充文件。

4 投資限制

4.1 受限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般投資限制載於章程的**投資限制**一節。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個本身持有ICAV另一個子基金股份的ICAV子基金。

4.2 香港分銷

只要本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散戶投資者分銷，下文列出的附加限制將適用於本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

4.2.1 本基金對上文投資政策部分所列出的工具的直接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4.2.2 本基金對上文投資政策部分所列資產類別的投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獲得的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0%；
- 4.2.3 本基金於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底下不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未獲證監會認可可在香港向香港散戶投資者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4.2.4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在守則底下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在每個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4.2.5 在任何配發股份以換取存管處的投資歸屬（代表 ICAV）構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僅接受以下股份的分配：
- (a) 董事信納該符合基金和現有的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應有關股東的要求；和
 - (c) 經存管處事先同意。
- 該等股份配發的具體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或第三方承擔，但不會由基金承擔，除非存管處認為這樣的配發股份符合本基金的利益或為保護本基金的利益。
- 4.2.6 本基金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預計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4.2.7 在正常情況下，經理人應用的任何反攤薄調整（受經存管處批准）將不會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在其估值點的 2%。
- 4.2.8 本基金不得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清盤；
- 4.2.9 本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變化或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只能在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變更。相關變更需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的每位股東，以使股東能夠在實施此類變更之前贖回其股份；和
- 4.2.10 任何上限費用或應付給經理人和/或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的增加只能在股東基金股東大會獲得多數票的基礎上或以全體基金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進行。若增加上限費用或應付給經理人和/或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必須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當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散戶投資者時，上述的附加限制將不再適用，補充文件亦將相應更新。

5 一般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合投資期限超過5年而尋求強勁資本增長，並願意接受固有的短期波動及承擔高風險的投資者。

本基金是ICAV中Zurich Blue系列子基金的一部分。此系列內的每個子基金旨在針對不同的預期風險和回報水平，而本基金針對中低風險水平。

6 投資經理

根據下文**重要的合約**所載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理人已委任DWS International GmbH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其註冊地址為Mainzer Landstraße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投資經理是受聯邦金融監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監管的金融服務機構，持有個人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建議、合約經紀和投資經紀的BaFin牌照，並在美因河畔法蘭克福市地方法院的公司註冊處註冊為HRB 23891。

7 借款

根據章程中**借款及借貸權力**一節所載的一般條文，本基金可臨時借入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8 風險因素

章程中**低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基金。此外，以下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基金，但此等風險因素可能不是與本基金投資相關所有風險的完整列表。

8.1 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旨在提供對其標的證券的投資機會。在若干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會使用ADR和GDR來提供對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當標的證券不能或不適合直接持有，或當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受到禁止或限制。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無法保證會獲得與直接持有證券類似的結果，因為ADR和GDR的表現不一定與標的證券一致。

如果標的證券交易的市場暫停或關閉，ADR/GDR的價值可能有無法準確反映相關標的證券價值的風險。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不能或不適合投資於ADR或GDR，或ADR或GDR的特徵不能準確反映標的證券。

8.2 物業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在允許的情況下）或間接投資於房地產證券，即投資房地產的公司（包括REIT、房地產管理和物業開發公司）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房地產證券可能會受標的房地產價值的變化影響，並可能會產生巨大影響，以致本基金投資的實體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或物業類型。此外，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房地產證券投資者要求從未來分配中得到較高的年收益率，可能繼而降低證券的市場價格。利率上升亦會令獲取融資的成本普遍增加，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價值下跌。在利率下跌期間，若干按揭REIT可能持有按揭人選擇預付的按揭，而該等預付可能令該等按揭REIT發行的證券收益率下降。此外，按揭REIT可能會受到借款人在REIT提供的債務到期時償還的能力影響，而股本REIT則會受到租戶支付租金的能力影響。

若干房地產發行人的市值相對較小，可能會增加該等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市場價格波動。此外，房地產公司依賴專業的管理技能，多元化程度有限，因此面對執行和融資有限項目的固有風險。房地產公司一

般依賴其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向投資者進行分派。

8.3 與俄羅斯投資相關的風險

特定的風險因素與俄羅斯投資有關，尤其是公司管治和投資者保護問題。俄羅斯涉及證券、公司、稅務、外國投資和貿易、物業和證券所有權及所有權轉讓的法例和法規，全部均可能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而且相對較新且未經測試，有明顯衝突且可能會發生變化，有時具有追溯效力。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責任，以及保護外國股東等投資者的法例皆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俄羅斯的實體可能不慣於遵循公司管治程序或可能不尊重小股東的利益。因此，當地法例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股東。

9 股息政策

誠如下文進一步載列，分派及累計股份均可供發行。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及分派分派股份的任何收入。股息（如有）將從淨收入（即收入減去支出）中宣派。

分派股份可以按季度宣派股息，倘如此宣派，則將在宣派日期後四個月內支付。股息將以相關分派股份的計值貨幣支付。

本基金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將提前通知股東，而該變動的全部細節將載於更新的補充文件。

10 有關認購與贖回的重要資料

10.1 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供選擇的股份類別載列如下。

各股份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最低其後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股量載於下文。ICAV的董事保留區分股東，以及豁免或減少任何該等股東的最低持股量、最低首次投資額和最低其後投資額，或全權酌情拒絕任何該等股份申請的權利。

ICAV的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並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或董事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文，新增可能以不同收費結構和費用安排區分的額外股份類別。

類別	貨幣	貨幣有否對沖？	分派或累計？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其後投資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持股量
X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I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Z1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Z2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XA1	歐元	否	分派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XA2	歐元	否	分派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ZA1	歐元	否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ZA2	歐元	有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XC1	歐元	否	分派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XC2	歐元	否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XC3	美元	不適用	分派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XC4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IC1	瑞士法郎	否	累計	10'000'000瑞士法郎	250瑞士法郎	250瑞士法郎	200瑞士法郎
ZC1	瑞士法郎	否	累計	10'000'000瑞士法郎	250瑞士法郎	250瑞士法郎	200瑞士法郎
ZC2	瑞士法郎	有	累計	10'000'000瑞士法郎	250瑞士法郎	250瑞士法郎	200瑞士法郎
II1	歐元	否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II2	歐元	有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ZI1	歐元	否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ZI2	歐元	有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XH1	英鎊	否	累計	10'000'00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200英鎊
ZH1	英鎊	否	累計	10'000'00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200英鎊
ZH2	英鎊	有	累計	10'000'00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200英鎊
IU1	美元	不適用	分派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IU2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美元	10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ZU1	美元	不適用	分派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ZU2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美元	100美元	250美元	200美元
XR1	歐元	否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XG1	歐元	否	分派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IG1	歐元	否	分派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ZG1	歐元	否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ZG2	歐元	有	累計	10'000'000歐元	250歐元	250歐元	200歐元
IH1	英鎊	否	累計	10'000'00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類別	貨幣	貨幣有否對沖？	分派或累計？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其後投資	最低贖回金額	最低持股量
IS1	英鎊	否	累計	10'000'00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ZS1	英鎊	否	累計	10'000'00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250英鎊
IM1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ZM1	美元	不適用	累計	10'000'0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2 基準貨幣

美元

10.3 營業日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都柏林和法蘭克福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

10.4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並提前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前提是每兩周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10.5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之前營業日的愛爾蘭時間上午11時，但董事可同意在特殊情況下豁免時限，前提是該等申請是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收到。

10.6 估值點

在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已提前通知股東的該其他時間，首先結束的相關市場的交易結束時間，前提是估值點應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

10.7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股發行價的5%（另加增值稅（如有））。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

10.8 初始發行價

每股100元，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計價。

10.9 初始發售期

本基金股份的初始發售期（下文提及的該等日期除外）應為2020年9月23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至2022年3月11日下午5時30分（愛爾蘭時間），或經理人可能釐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較早或較後日期。

初始發售期後，本基金將在每個交易日持續開放認購。

以下股份類別的初始發售期現已結束：

-

IM1類別的美元累計股份

XC3類別的美元分派股份

10.10 發行價

在初始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為每股資產淨值。

為維持標的資產的價值，經理人可能會進行反攤薄調整。

10.11 贖回價

贖回價為每股資產淨值。

為維持標的資產的價值，經理人可能會進行反攤薄調整。

10.12 結算日

就收取認購股份的款項而言，結算日為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而就派發贖回股份的款項而言，結算日通常為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10個營業日）。

10.13 最小基金規模

由ICAV董事酌情決定為20,000,000美元。當本基金規模在任何時候低於該數額時，ICAV董事可在諮詢經理人後，根據章程中**強制贖回**一節向投資者退還任何認購款項或強制贖回本基金的所有股份。

11 收費和開支

就相關股份類別從本基金資產中支付的總費用和開支每年將不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2%（**封頂費用**）。封頂費用將用於支付應付予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存管處、投資經理的費用，以及章程中**費用和開支**一節詳述的該等其他費用和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每個交易日累計，並在每月底支付。

封頂費用不包括訴訟費用和根據賠償條款應付的任何金額、標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投資交易費用（包括經紀費或其他認購和處置投資的費用）、稅務（包括預扣稅、印花稅以及增值稅）及借貸成本等特別費用。

與設立本基金相關（包括獲得中央銀行批准）的初始費用、成本和開支由第三方支付，而非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12 重要的合約

投資經理已根據經理人、ICAV和投資經理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獲委任，該協議根據UCITS規則手冊就對本基金資產進行全權投資管理的規定不時被替換、修訂、補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投資經理的委任將繼續有效，除非且直至被經理人終止，或ICAV可透過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經理的委任，而投資經理可在向經理人和ICAV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到期後退任或辭任。如果任何一方進入清盤程序（除非根據通知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如果接管人獲委任以接管任何一方的絕大部分資產，或如果為本基金委任審查員，或如果任何一方違反投資管理協議而該違反在收到違反通知後三十天內未有糾正，則任何一方可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不會對經理人、ICAV或股東就投資管理協議的標的事宜而出現的任何判

斷錯誤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但須就經理人、ICAV、本基金或股東因投資經理在履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職責時欺詐、惡意、疏忽或故意違約，或不履行該等職責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彌償經理人、ICAV、本基金和/或股東。

13 其他事項

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董事可不時設立基金，在此情況下，ICAV將刊發載有與此等基金有關的條文的進一步補充文件。

在本補充文件刊發之日，有下列10個ICAV的其他基金：

- Zurich Invest US Equity Index Fund；
- Zurich Carbon Neutral World Equity Fund；
- Zurich Invest EMU Equity Index Fund；
- Zurich Invest US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 Zurich Invest Euro Corporate Bond Index Fund；
- Zurich Blue Adventurous Fund；
- Zurich Blue Balanced Fund；
- Zurich Blue Performance Fund；
- Zurich Dynamic Equity Fund；
- Zurich Dynamic Bond Fund。